

臺南市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第 130 次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24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 9 時

二、地點：視訊會議

三、主持人：楊副主任委員璿圓（代行主席職務） 紀錄：邱意苓

四、出席委員：黃正彥 黃俊杰 王毓正 陳秀峯 蕭淑芬
李孟哲 廖欽福 張瑞星 陳汶津 吳幸怡
辜仲明

五、確認前次會議紀錄

決定：確認通過。

六、訴願案件審議事項：

（一）報告事項

第 1 案：黃○○因申請急難救助事件提起訴願一案，因訴願人以書面請求撤回訴願，本府業依訴願法第 60 條規定，以 110 年 8 月 24 日府法濟字第 1100995258 號函復訴願人在案，謹報請鑒察。

決 議：備查。

第 2 案：洪○○因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事件提起訴願一案，因訴願人以書面請求撤回訴願，本府業依訴願法第 60 條規定，以 110 年 9 月 3 日府法濟字第 1101045263 號函復訴願人在案，謹報請鑒察。

決 議：備查。

第 3 案：王林○○因性別工作平等法事件提起訴願一案，因訴願人以書面請求撤回訴願，本府業依訴願法第 60 條規定，以 110 年 9 月 8 日府法濟字第 1101082571 號函復訴願人在案，謹報請鑒察。

決 議：備查。

(二)討論事項

第 1 案：審議○○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違反水污染防治法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：訴願駁回。

第 2 案：審議○○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：訴願駁回。

備 註：本件係不服原處分機關 110 年 4 月 21 日環稽字第 1100041618 號函附 110 年 4 月 19 日環事廢裁字第 110041608 號裁處書。

第 3 案：審議○○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：1. 訴願駁回。
2. 決定書文字修正。

備 註：本件係不服原處分機關 110 年 4 月 22 日環稽字第 1100042087 號函附 110 年 4 月 20 日環事廢裁字第

110041718 號裁處書。

第 4 案：審議吳○○因農業天然災害救助事件，不服臺南市北門區公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：訴願駁回。

第 5 案：審議李○○等 9 人因巷道爭議事件，不服臺南市麻豆區公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：訴願駁回。

第 6 案：審議許○○因追回特殊教育津貼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新營區新民國小學校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：訴願不受理。

第 7 案：審議黃○○因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衛生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：訴願不受理。

備 註：本件係不服原處分機關 109 年 4 月 27 日南市衛食藥字第 1090063939 號裁處書。

第 8 案：審議黃○○因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衛生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：訴願駁回。

備 註：本件係不服原處分機關 109 年 12 月 23 日南市衛食藥字第 1090203840 號裁處書。

第 9 案：審議江○○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：訴願不受理。

第 10 案：審議陳○○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：訴願駁回。

第 11 案：審議林高○○即○○蜜餞行因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衛生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：訴願駁回。

第 12 案：審議姚○○因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勞工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：訴願駁回。

第 13 案：審議林王○○、林○○因地價稅事件，不服本府 110 年 6 月 4 日府法濟字第 1100628966 號訴願決定書，申請再審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：再審駁回。

第 14 案：審議連○○因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社會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：訴願駁回。

第 15 案:審議戴○○因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社會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:原處分撤銷，由原處分機關於 2 個月內另為處分。

第 16 案:審議曾○○因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社會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:訴願駁回。

第 17 案:審議黃○○因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:訴願駁回。

備 註:黃委員俊杰、陳委員秀峯及蕭委員淑芬自行迴避本案之審理。

第 18 案:審議陳○○因性別工作平等法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勞工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:訴願駁回。

第 19 案:審議○○環保有限公司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:訴願駁回。

第 20 案:審議○○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

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議:原處分撤銷，由原處分機關於1個月內另為處分。

第21案:審議○○股份有限公司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議:訴願駁回。

備註:本件係不服原處分機關110年4月1日至同年月30日之按日連續處罰。

第22案:審議○○○廟因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議:訴願駁回。

第23案:審議杜○○因地價稅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議:訴願駁回。

第24案:審議臺南市○○區農會因地價稅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佳里分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議:訴願駁回。

第25案:審議臺南市佳里區○○國民小學因違反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勞工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: 訴願駁回。

第 26 案: 審議台南市左鎮區○○社區發展協會因違反停車場法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交通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: 訴願駁回。

第 27 案: 審議夏○○因違反傳染病防治法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衛生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: 訴願駁回。

第 28 案: 審議周○○因集合攤販設置許可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: 訴願駁回。

第 29 案: 審議林○○因就業歧視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勞工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: 訴願不受理。

第 30 案: 審議○○○○有限公司因違反菸害防制法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衛生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: 訴願駁回。

第 31 案: 審議吳○○因國家賠償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 110 年 6 月 17 日南市警六行字第 1100324335 號函附拒絕賠償理由書，提起訴願一

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: 訴願不受理。

第 32 案: 審議吳○○因房屋稅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: 訴願不受理。

第 33 案: 審議○○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因違反殯葬管理條例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民政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: 訴願駁回。

第 34 案: 審議黃○○因地價稅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臺南分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: 訴願駁回。

第 35 案: 審議鄭○○因中低收入老人重病住院看護費用補助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社會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: 訴願不受理。

第 36 案: 審議林○○因違反藥事法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衛生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: 1. 訴願駁回。
2. 決定書文字修正。

第 37 案: 審議張○○因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事件，不服臺南

市官田區公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:訴願駁回。

第 38 案:審議蕭楊○○因違反長期照顧服務法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社會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:下次再為審議。

第 39 案:審議林○○因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 110 年 7 月 21 日清除障礙物通知單，提起訴願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:訴願不受理。

第 40 案:審議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股份有限公司因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勞工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:訴願駁回。

第 41 案:審議梁○○因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勞工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:1. 訴願駁回。
2. 決定書文字修正。

第 42 案:審議羅○○即○○小吃店因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勞工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:訴願駁回。

第 43 案:審議○○清潔社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:訴願駁回。

第 44 案:審議謝○○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:訴願駁回。